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

76年7月30日	初訂
78年6月16日	修訂
81年7月16日	修訂
85年6月18日	修訂
87年6月22日	修訂
89年3月03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91年9月02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92年9月26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94年4月19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95年6月06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98年11月10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102年5月08日	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

一、入學資格

- (1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2) 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，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3) 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本系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，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三、必修課程及學分

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二學分及「論文」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系所認可之課程廿四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其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下，可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，不限科號，但以6學分為限。

四、論文指導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- (2)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以下簡稱本組教授)。如果所找指導教授不是本組教授，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組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3)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五、論文考試

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